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5-0175，（2025-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分包 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车维修，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邦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邦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六、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025566452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104666202503210175
名 称 南京邦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尤小进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3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电池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汽车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电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框架 协议采购活动，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 电子公章）：

日 期：